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蒲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并同意以 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